

社会救助项目描述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社会救助是我国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基本手段之一，是指国家和社会对因各种原因导致生活陷入困境，失去最低生活保障的社会成员给予物质援助，以维持其最低生存需要，维护其基本生存权利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

为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切实保障城乡困难居民的基本生活，进一步加强和落实帮困救助工作，新虹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街道受理中心”）按照党中央、上海市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相关要求和文件精神，“完善社会救助工作体系，聚焦社会救助碎片化问题，进一步统筹专项救助，有效整合各类社会救助资源”，结合新虹街道实际，根据《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上海市民政局关于深化市民综合帮扶工作的通知》（沪民救发〔2025〕1号）《闵行区社区市民综合帮扶工作的指导意见》（闵民规发〔2024〕2号）等文件精神申请设立了“社会救助”项目，通过对新虹街道救助政策边缘困难群众以及享受救助政策后仍有较大困难的群众实施有效帮扶，缓解社区困难群众急、难、愁问题，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026年项目包括最低生活保障、支内补助、医疗救助、社会组织帮扶、重残无业、临时救助、残疾人两项补贴和沪惠保补贴8个子项目。项目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等文件精神，保障特困人员吃、穿、住等基本生活需求，提供生活照料服务、提供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体系，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根据《闵行区户籍低保家庭子女减免学费接受高中、高等教育的实施办法（试行）》（闵教字〔2007〕114号）和

《关于印发〈闵行区户籍低保家庭子女减免学费接受高中、高等教育的实施办法（试行）〉补充意见的通知》（闵教字〔2009〕122号），对闵行区户籍满3年的低保家庭子女全日制高校在读给予学费减免，减轻低保家庭经济压力；按照《关于将本市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助实施归并管理的通知》（沪民救发〔2002〕82号）等文件要求，对重残无业人员的相关补助项目进行归并管理，统一纳入民政特殊救济对象范围，对重残无业人员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保障新虹街道困难人员的基本生活，同时2026年7月调标，每人每月将增加105元，申请人数增加；根据《关于实施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的通知》（沪工总保〔2007〕35号）《关于调整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标准的通知》（沪工总权〔2024〕12号），对符合帮困条件的支内回沪人员发放定期补助、分档补助及节日补助，缓解支内回沪人员的生活困难，同时2026年4月调标，每季度将增加13.3万元；依据《闵行区人民政府批转关于本区刑释解教和社会服刑人员临时社会救助试行意见的通知》（闵府发〔2007〕21号）《闵行区关于惠民殡葬补贴的实施办法》（闵民规发〔2022〕1号）《街道元旦春节实施方案》等进行临时社会救助，解决城乡居民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发挥社会保障体系托底线、救急难的重要作用；根据闵区府〔2013〕55号抄告单，进行社会组织帮扶项目，闵行区户籍居民家庭因病致困申请市民帮扶的，按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分为低保、低收入、其他一般收入、其他较高收入四类家庭实行分档管理。对低保、低收入家庭成员的因病致困给予重点帮扶，且不设病种限制；根据《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本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民规〔2020〕21号）等对困难残疾人等发放补贴，缓解困难人群生活困难，其中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每人每月调增40元，重

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人每月调增 50 元；根据《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本市门急诊医疗救助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沪民规〔2017〕17 号）《关于进一步调整完善本市医疗救助政策的通知》（沪医保规〔2020〕4 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区医疗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闵民〔2016〕37 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和落实医疗救助工作，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实际困难，同时低保、重残无业人数增加，相应的医疗救助人数增加，费用增加。

2.依据充分性

（1）《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271 号令）；

（2）《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

（3）《上海市社会救助条例》；

（4）《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上海市“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沪民残福发〔2025〕5 号）；

（5）《关于印发〈上海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民规〔2022〕4 号）；

（6）《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的实施意见》（沪府办规〔2024〕5 号）；

（7）《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沪民救发〔2025〕4 号）；

（8）《关于调整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标准的通知》（沪工总权〔2024〕12 号）；

（9）《关于进一步调整完善本市医疗救助政策的通知》（沪医保规〔2020〕4 号）；

（10）《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

发《本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民规〔2020〕21号）；

（11）《闵行区关于惠民殡葬补贴的实施办法》（闵民规发〔2022〕1号）；

（12）《关于调整本市救济对象定期定量补助标准的通知》（沪民规〔2024〕13号）。

3.项目必要性和重要性

社会救助是社会保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现代国家中的基本公民权利之一，保障着人们的基本生活，是维护社会稳定的一道“安全网”，对于国家的长治久安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项目通过对特困人员、低保家庭、低保大学生、重残无业人员、支内回沪人员等困难对象实施社会救助，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体系，保障困难对象基本生活水平，减轻困难对象经济压力，切实维护社区和平。

4.项目的可行性

项目主管部门为新虹街道办事处，负责项目的统筹管理；新虹街道受理中心是项目实施单位，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负责项目资金拨付、资金使用监管等职责。

二、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项目的总体目标：进一步加大民生保障力度，加大社会救助力度，保障新虹街道困难人员的基本生活，减轻困难对象的经济负担，有效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维护社区和谐稳定。

2.项目的具体目标：

（1）产出目标

产出数量：

低保金发放人数 100 人；

临时救助完成数 1,000 人；
社区市民帮扶人数 25 人；
支内补助完成人数 1070 人；
城乡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助完成数 110 人；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员数量 110 人；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员数量 550 人；
医疗救助完成数 800 人；

产出质量：

救助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救助补贴覆盖率 90%；

产出时效：

救助补贴发放应发尽发；

(2) 效果目标

提升困难对象生活保障水平；
提升地区和谐、稳定；

(3) 影响力指标：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4)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3.阶段性工作目标：落实各项社会救助保障制度，保障新虹街道困难人员的基本生活，根据市、区、街道相关文件规定及项目实施制度开展该项目，确保各项社会救助金能够准确、按时、足额发放。

三、项目投入情况

1.项目总投入和构成情况

闵行区新虹街道社区事务受理中心 2026 年社会救助项目预算为 1,720.636 万元，包括最低生活保障 189.32 万元、支内补助 764.94 万元、医疗救助 140.00 万元、社会组织帮扶 25.00 万元、重残无业 299.20 万元、临时救助 50.00 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 229.68 万元和沪惠保补贴 22.5 万元。资金来源于闵行区级财政资金。项目预算明细见下表：

表 1:2026 年项目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子项目名称	单价	数量	预算总额
1	残疾人两项补贴	3,480 元/人/年	660 人	2,296,800
2	临时救助	500 元/人/年	1,000 人	500,000
3	社会组织帮扶	10,000 元/人/年	25 人	250,000
4	医疗救助	1,875 元/人/年	747 人	1,400,000
5	支内补助	7,148 元/人/年	1,070 人	7,649,360
6	重残无业	27,200 元/人/年	110 人	2,992,000
7	最低生活保障	18,932 元/人/年	100 人	1,893,200
8	沪惠保补贴	129 元/人/年	1744 人	225,000
合计				17,206,360

备注：①子项目残疾人两项补贴较 2025 年年初预算增加 196,350 元，主要是由于《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上海市“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沪民残福发〔2025〕5 号）政策，重残无业和低保家庭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 410 元调整为每人每月 450 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 300 元调整为每人每月 350 元；②子项目医疗救助较 2025 年年初预算增加 300,000 元，主要是因为低保、重残无业人数和医疗救助人数预计增加至 747 人；③子项目支内补助较 2025 年年初预算增加 400,360 元，主要是由于《关于调整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标准的通知》（沪工总权〔2025〕3 号）政策，定额补助标准每月上调 60 元，帮困补助标准每月上调 120 元-140 元；④子项目重残无业较 2025 年年初预算增加 187,000 元，主要是由于重残无业人员从每人每月 2075 元调整为每人每月 2145 元，增加 70 元；⑤同时较 2025 年年初预算新增子项目沪惠保补贴 225,000 元。

2.经常性项目执行情况

社会救助项目 2023—2025 年预算安排和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项目预算安排和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明细	预算金额	执行金额	预算执行率
2023	残疾人两项补贴	210.05	210.05	100%
	沪惠保补贴资金发放-沪惠保补贴资金	16.45	16.45	100%
	临时救助	50.54	50.54	100%
	社会组织帮扶	20	20	100%
	失业丧劳特困人员相关补贴经费—失业丧劳特困人员相关补贴	23.1	23.1	100%
	医疗救助	78.14	78.14	100%
	支内补助	660	660	100%
	重残无业	243	243	100%
	最低生活保障	228	228	100%
合计		1,529.27	1,529.27	100%
2024	最低生活保障	199.32	199.32	100%
	临时救助	46.77	46.77	100%
	社会组织帮扶	20	20	100%
	残疾人两项补贴	210.05	210.05	100%
	2024 年五类困难群体购买“沪惠保”补贴	22.28	22.28	100%
	支内补助	679.8	679.8	100%
	重残无业	258.78	258.78	100%
	医疗救助	87.54	87.54	100%
合计		1,524.54	1,524.54	100%
2025	残疾人两项补贴	210.05	210.05	100%
	临时救助	50	39.66	79%
	社会组织帮扶	21.98	20.49	93%
	医疗救助	127.34	94.27	74%
	支内补助	724.9	724.9	100%
	重残无业	280.5	260	93%
	最低生活保障	180	180	100%
合计		1,594.77	1,529.36	96%

备注：2025 年度执行金额为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项目执行数据。

3.资金来源情况：资金来源于闵行区级财政资金。

新虹街道社会救助项目除节日补助慰问金，其他补助金按月发放。街道受理中心通过收入核对系统审核补贴对象资格，审核通过后把补贴发放至补贴对象的银行卡账户内。节日慰问金由各居（村）委摸底汇总补贴名单至街道受理中心救助条线排摸后，再将慰问金下发至困难群众。

4.成本管理情况：无。

5.设备配置标准情况：无。

四、项目计划活动

1.项目活动内容

新虹街道 2026 年社会救助项目主要包括最低生活保障、支内补助、医疗救助、社会组织帮扶、重残无业、临时救助、残疾人两项补贴和沪惠保补贴 8 个子项目。

（1）最低生活保障

最低生活保障包括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防暑降温慰问品发放、临时物价补贴发放、低保大学生助学发放、因病支出型家庭生活补贴发放，低保家庭春节补助发放。

对象：新虹街道辖区内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新虹街道辖区低保家庭高校学生；

标准：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每人每月 1420 元。其中，城乡低保家庭中的 16 周岁（含 16 周岁）以下未成年人，救助标准为每人每月 1850 元生活所需。照料护理标准应当根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分类制定；针对就读普通全日制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学生采取受助后补差的办法，每年受助总额不超过 5000 元。

(2) 支内补助

支内补助包括支内退休（职）回沪人员定期补助、节日补助金发放。

对象：原本市户籍并由本市动员分配支援外地建设，在外地办理退休（退职）手续，享受外地社会保险待遇，经本市公安机关批准，报入本市常住户口（或按规定已领取“上海市居住证”）的支内、支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上山下乡知青、异地安置离退休干部等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外省市籍配偶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外地办理退休（职）手续，享受外地社会保险待遇，经本市公安机关批准，报入本市常住户口（或按规定已领取“上海市居住证”）的人员，给予帮困补助待遇。

(3) 医疗救助

医疗救助包括低保、低收入、因病支出型家庭市、区两级医疗救助，门急诊医疗救助，门急诊起付线补助，居民医保缴费补助，医疗春节补助发放。

对象：①享受本市民政部门定期定量生活补助的特殊救济对象（即重残无业人员），其自负医疗（含门急诊）费用按 100%比例给予救助；②本市城乡低保家庭中的患病住院治疗人员和散居孤儿，其自负医疗费用按 90%比例给予救助，全年最高救助限额 13 万元；③本市城乡低收入困难家庭中的患病住院治疗人员，其自负医疗费用按 80%比例给予救助，全年最高救助限额 13 万元。

(4) 社会组织帮扶

社会组织帮扶包括社区市民综合帮扶项目配套资金。

对象：户籍在新虹街道范围内并且因病致困、因病致贫的家庭。户籍居民家庭因病致困申请市民帮扶的，按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分为低保、低收入、其他一般收入、其他较高收入四类家庭实行分档管理；对低保、低收入家庭成员因病致困给予重点帮扶，且不设病种限制。

标准：低保家庭：成员因病治疗发生的医疗费用，在扣除制度性保障及商业保险、其他社会帮困后，家庭实际承担的自负自费费用超过 3000 元（含）以上的，帮扶标准按家庭自负自费总额的 40%比例给予一次性补助。

低收入家庭：成员因病住院治疗发生的医疗费用，在扣除制度性保障及商业保险、其他社会帮困后，家庭实际承担的自负自费费用超过 5000 元（含）以上的，帮扶标准按家庭自负自费总额的 30%比例给予一次性补助；在提出市民帮扶申请之月前 3 个月内经本市居民经济状况核对机构认定的低收入家庭的帮扶比例可放宽至 35%。

其他一般收入家庭：成员患大病重病，因住院或门诊大病治疗及药物控制，支出大额医疗费用，在扣除制度性保障及商业保险、其他社会帮困后，家庭实际承担自负自费费用超过该家庭提出市民帮扶申请之月前 12 个月可支配收入 25%的（且不低于 10000 元），帮扶标准按家庭自负自费总额的 25%比例给予一次性补助。此类家庭成员因患其他疾病治疗发生的医药费用按家庭自负自费总额的 20%比例给予一次性补助。

其他较高收入家庭：成员患大病重病，因住院或门诊大病治疗及药物控制，

支出大额医疗费用，在扣除制度性保障及商业保险、其他社会帮困后，家庭实际承担自负自费费用超过该家庭提出市民帮扶申请之月前 12 个月可支配收入 50%的，帮扶标准一般不超过家庭自负自费总额的 20%。其他收入较高家庭因家庭成员患大病重病支出巨额医药费用，且影响家庭基本生活的，可照顾纳入市民帮扶，帮扶标准一般不超过家庭自负自费总额的 20%。

（5）重残无业

重残无业包括城乡重残无业人员定期定量救济金及区级补贴发放，重

残无业人员春节补助发放。

对象：新虹街道常住户籍的居民，年满 16 周岁，IQ 值 49 以下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无业残疾人落实保障。

(6) 临时救助

临时救助包括低保家庭市区两级春节补助、临时物价补贴、街道节日补助、司法临补、住院预付、殓殮补助等救助款、三无对象住院费结算。

对象：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

(7) 残疾人两项补贴

残疾人两项补贴包括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对象：新虹街道户籍重残无业人员、低保家庭、低收入家庭中的残疾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残疾人，和三级智力、三级精神残疾人。

标准：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本市重残无业人员、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补贴标准统一为每人每月 410 元；本市低收入家庭中的残疾人，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290 元；②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的残疾人，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300 元；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二级的残疾人和三级智力、三级精神残疾人，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150 元。

(8) 沪惠保补贴

沪惠保补贴是上海市定制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由政府指导、商业保险公司承办，旨在为上海基本医保参保人提供高额、普惠的医疗保障。

对象：补贴对象覆盖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含职工医保、城乡居民医保）全体参保人员，包括在职职工、退休人员、城乡居民及新农合参保群体，不设年龄、职业和健康状况限制（允许带病投保）。对低保对象、特

困人员等困难群体，政府通过财政或慈善资金提供全额或部分保费补贴；同时，支持企业团体投保，鼓励用人单位为员工集体参保并给予保费补贴。

标准：沪惠保补贴每人每年 129 元。对困难群体提供差异化补贴：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可享受财政或慈善资金提供的 60 元/人补贴，个人仅需缴纳 69 元，同时鼓励企业为员工提供参保补贴；保障方面提供 310 万元年度总保额。

2.实施范围和对象

项目主管部门：新虹街道办事处，负责项目的统筹管理。

项目实施单位：新虹街道社区事务受理中心，负责项目的实施，包括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救助标准以及提交资金申请等。

项目受益对象：项目实施对象主要包括最低生活保障人员、支内退休（职）回沪人员、医疗救助人员、社会组织帮扶家庭、重残无业人员、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员等。

3.项目实施计划

（1）社会救助项目除节日补助慰问金、社会组织帮扶，其他补助金按月发放，由申请人自行到居委会救助协理员处申请，救助工作人员通过收入核对系统查询其收入和财产是否符合保障标准，在每月 15 日之前审核、汇总，每月 25 日把补贴发放至低保家庭人员的银行卡账户内。节日慰问金每年 11 月由各居（村）委摸底困难群众 12 月名单汇总至救助条线排摸，过年前将慰问金下发至困难群众。

项目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表 3：项目实施计划表（除节日慰问金、社会组织帮扶外）

时间	工作计划
2026 年 1—12 月	受理社会救助申请
2026 年 1—12 月	每月 1—15 日排查人员，街道受理中心救助工作人员通过收入核对系统查询其收入和财产是否符合救助标准

时间	工作计划
2026年1—12月	每月15日之前街道受理中心领导进行审批
2026年1—12月	审核审批通过后申请资金
2026年1—12月	每月25日把补贴发放至低保对象的银行卡账户内
2026年1—12月	每月月底前将当月医疗救助情况报区民政局备案

表4：项目实施计划表（节日慰问金）

时间	工作计划
2026年10—11月	各居（村）委摸底困难群众
2026年12月	12月名单汇总至救助条线排摸，过年前将慰问金下发至困难群众

（2）社会组织帮扶：街道受理中心每年4月与闵行区市民综合帮扶中心签订协议，在协议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将帮扶资金划入闵行区市民综合帮扶中心账户。新虹街道辖区内有居民患大重病的向区市民帮扶中心提出申请，区市民帮扶中心审批通过后下发资金至申请对象。项目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表5：社会组织帮扶项目实施计划表

时间	工作计划
2026年4月	街道受理中心与闵行区市民综合帮扶中心签订协议
2026年4月	街道受理中心进行资金申请
2026年4月	街道领导进行审批
2026年4—5月	协议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将帮扶资金划入闵行区市民综合帮扶中心账户
2026年5—12月	新虹街道辖区内有居民患大重病的提出申请
2026年5—12月	区市民帮扶中心审批通过
2026年5—12月	资金下发至申请对象

五、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业务管理主要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的实施意见》（沪府办规

(2024) 5号)《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沪民救发〔2025〕4号)《关于调整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标准的通知》(沪工总权〔2024〕12号)《关于进一步调整完善本市医疗救助政策的通知》(沪医保规〔2020〕4号)《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本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民规〔2020〕21号)《闵行区关于惠民殡葬补贴的实施办法》(闵民规发〔2022〕1号)《关于调整本市救济对象定期定量补助标准的通知》(沪民规〔2024〕13号)等文件规定对项目进行管理,保障项目顺利开展。

项目财务管理主要依托于《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制度》《闵行区财政局预算编制手册》和《新虹街道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对预算资金的使用进行管理,确保经费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专款专用。

六、项目整改情况

无。

七、风险因素分析

无。

填报单位:新虹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日期:2025年12月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救助	项目性质	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闵行区新虹街道(汇总)	实施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新虹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6/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6/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17,206,36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7,206,360.00	
	其中：财政资金	17,206,36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206,36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体目标 (2026年-2026年)		年度总体目标		
	进一步加大民生保障力度,加大社会救助力度,保障新虹街道困难人员的基本生活,减轻困难对象的经济负担,有效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维护社区和谐稳定。		进一步加大民生保障力度,加强社会救助力度,保障新虹街道困难人员的基本生活,减轻困难对象的经济负担,及时、准确发放社会救助经费,维护社区和谐稳定。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内退休(职)回沪人员补助金标准		≤7,148(元/年)
			社区市民综合帮扶项目配套资金		≤10,000(元)
			城乡重残无业人员救济金标准		≤27,200(元/年)
			重度残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3,480(元/年)
			低保家庭成员生活补贴标准		≤18,932(元/年)
			临时性补助标准		≤500(人/次)
			沪惠保补贴标准		129(元/人)
			医疗救助标准		≤1,875(人/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金发放人数		≤100(人)
			临时救助完成数		≤1,000(人)
			社区市民帮扶人数		≥25(人)
			支内补助完成人数		≤1070(人)
			城乡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助完成数		≤110(人)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员数量		≤110(人)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员数量			≤550(人)		
医疗救助完成数		≤800.00(人)			

	质量指标	救助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救助补贴覆盖率	≥90 (%)
	时效指标	救助补贴发放应发尽发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对象生活保障水平提升情况	提升
		提升地区和谐、稳定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管理制度健全性	建立健全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项目预算评审评分表

(2026年度)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社会救助项目			
项目单位	新虹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年度预算总金额(万元)	1,720.64			
其中:	上级资金	0		
	区级资金	1,720.64		
	镇级资金	0		
项目得分	项目决策(50%)	49	总分	95
	项目管理(30%)	29		
	项目绩效(20%)	17		
项目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自评
项目决策(50%)	项目立项(A1)	立项依据充分性(A11)	10	10
		立项必要性(A12)	10	10
		项目可行性(A13)	10	10
	项目预算(A2)	预算科学性(A21)	5	5
		预算细化度(A22)	5	4
		预算规范性(A23)	5	5
		预算编制合理性(A24)	5	5
项目管理(30%)	项目实施管理(B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B11)	5	5
		项目计划科学性(B12)	10	9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B13)	5	5
	项目风险或评价应用管理(B2)	项目风险管理(B21)	10	5
		项目评价结果管理(B22)		5
项目绩效(20%)	项目预期产出(C1)	产出数量(C11)	4	3
		产出质量(C12)	4	4
		产出时效(C13)	4	3
	项目预期效益(C2)	经济效益(C21)	4	3
		社会效益(C22)		
		生态效益(C23)		
	项目预期效果(C3)	影响力(C31)	2	2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C32)		2	2	
总计			100	95

项目预算评审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权重	附表	打分标准
项目决策 (A)	50	项目立项 (A1)	30	立项依据充分性 (A11)	考察项目立项的依据，项目与部门职责的充分性与相关性。	10	A11	考察项目设立与区委政府的战略目标，政策文件，部门十三五规划的依据充分性和相关性。 ①充分性：符合国家、市、区的相关规划、政策法规与工作任务，与部门职责的关联度高，符合政府项目的公益性，且有相关文件依据，得5分； ②相关性：有市级或区级针对本项目的文件规定、会议纪要、转发或批复的文件等，且列示文件依据的，得5分。
				立项必要性 (A12)	考察项目的必要性、不可替代性、唯一性。	10	A12	①列示项目解决当前现实问题必要性，必要性高，得6分。 ②列示项目的不可替代性，如项目不开展，会产生哪些不利影响，不可替代性高，得2分。 ③列示项目的唯一性，无重复的同类项目，得2分。
				项目可行性 (A13)	考察为实现项目目标的长短期可行性分析，即项目有前期准备情况	10	A13	① 项目方案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或风险评估等，得3分； ② 项目预算规模与年度部门总预算控制数相适应，得2分； ③ 经常性或新增项目综合考虑了长期管理机制或退出机制，若是一次性项目则重点考虑了项目完成后的相关情况，从而能够说明项目具有较长期内的可行性的，得5分。
		项目预算 (A2)	20	预算科学性 (A21)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与绩效目标的关联度。	5	A21	①列示中长期目标、阶段性目标、绩效目标与预算对应性和匹配度高，得2分； ②若是经常性项目，列示近三年的预算安排和实际执行的调整情况，与执行情况结合，得3分； 若是一次性项目，列示与同类项目预算比较分析的，原则上与同类地区比较，得3分；无同类项目比较分析的，得0分。
				预算细化度 (A22)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精细化程度	5	A22	①列示项目及各项子项目的组成情况，得2分。 ②细化到预算三层架构，配以明确的数量测算依据、单价和标准来源的，得3分。
				预算规范性 (A23)	考察预算编制程序的规范性	5	A23	①列示项目决策程序，预算申报的及时有效，经自下而上的申报、并经部门职责一致性审核的，得2分。 ②经预算主管部门集体决策程序（如三重一大），得3分。
				预算编制合理性 (A24)	考察预算编制的成本控制合理性	5	A24	按照以下顺序的参考标准列示申报预算的成本测算方法： 1. 国家规定标准或财政供给标准； 2. 政府采购标准（有序市场竞争后的标准）； 3. 专家评审论证标准； 4. 行业指导标准或历史成本法； 5. 市场询价的标准。 测算依据充分、准确、成本控制合理的，得5分。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权重	附表	打分标准
项目管理 (B)	30	项目实施管理 (B1)	2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B11)	考察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可操作性	5	B11	列示单位的管理责任人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 ①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高，得3分； ②项目管理制度可操作性强，得2分。
				项目计划科学性B12)	考察项目计划的科学性、可操作性	10	B12	列示项目完整的活动计划，活动内容，管理流程。 ①工作计划科学性、合理性高，得3分； ②分阶段计划的明确性、可操作性强，得2分； ③项目采购方式合理性高，得3分； ④与现有资源的整合利用度及现有机构能力匹配度高，得2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B13)	考察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	5	B13	列示单位的财务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 ①内部控制制度（财务制度、预算管理制度）的健全性高，得3分； 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健全性高，得1分； ③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高，得1分。
		项目风险及结果管理 (B2)	10	项目风险管理（B21）	考察一次性或新增项目项目风险的识别和管理情况	10	B21	对于上年度未经立项、跟踪或后评价的项目： ①项目管理风险控制机制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健全性高，得4分； ②项目资金管理的风险控制机制健全，得3分； ③风险控制与防范措施具体责任部门落实明确，得3分； 注：所谓风险是指项目在立项、执行及管理中每一个环节可能出现的风险。
				项目评价结果管理 (B22)	考察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对项目管理的应用、改进情况			B22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权重	附表	打分标准
项目绩效 (C)	20	项目预期产出 (C1)	12	产出数量 (C11)	预算年度内项目预期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4	C11	①至少编制量化明确的数量、质量、时效的产出指标各一个，每个得2分； ②指标标杆值确定合理，列示标杆值确立的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文件标准或是专家标准，每个得2分。
				产出质量 (C12)	预算年度内项目预期产出的产品或服务质量	4	C12	
				产出时效 (C13)	预算年度内项目预期产出的产品与服务时效性	4	C13	
		项目预期效益 (C2)	4	经济效益 (C21)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用以反映项目产生的经济收益。如项目产生直接经济收益时，可用内部收益率、减少政府支出、产生利税等指标。	4	C21	①至少要编制两个明确的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得2分； ②指标合理性，列示指标值和标杆值确立的依据，如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文件标准或专家标准，得2分。
				社会效益 (C22)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可以用科学技术进步、产业结构优化、促进社会发展、提高健康水平、改善生活质量、增强公共安全等指标。			
				生态效益 (C23)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用以反映对综合开发利用和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和生态建设的作用。			
		项目预期效果 (C3)	4	影响力 (C31)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用以反映影响力指标的编制情况以及是否包括制度保障、人力资源以及经费的合理增长情况。	2	C31	①至少编制一个明确的影响力指标，得1分； ②指标对目标任务结果直接产生影响，包括对项目保障制度、人力资源、经费等的长期可持续性，得0.5分； ③指标合理性，列示指标值和标杆值确立依据，如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文件标准或专家标准，得0.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C32)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用以反映满意度指标的编制情况，以及满意度群体是否涉及到了管理部门、实施部门与受益群体。	2	C32	
		总计	100	70分以下暂缓，70-90分部分可行，90分以上可行			100	

A1 “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必要性、项目可行性”评价

项目立项类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		
					文件名及文号	关键字段描述	是否有附件
立项依据充分性 (A11)	#	考察项目立项的充分性与相关性	①充分性：符合国家、市、区的相关规划、政策法规与工作任务，与部门职责的关联度高，符合政府项目的公益性，且有相关文件依据的，得5分；	5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271 号令）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条件的家庭，应当区分下列不同情况批准其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一）对无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又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者抚养人的城市居民，批准其按照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全额享受；（二）对尚有一定收入的城市居民，批准其按照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享受。	无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	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	无
					《上海市社会救助办法》	本市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给予医疗救助，医疗救助包括住院医疗救助、门（急）诊医疗救助以及其他形式的医疗救助。	无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的实施意见》（沪府办规〔2024〕5 号）	明确“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涵盖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残疾人两项补贴等救助项目，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收入人口、残疾人等困难群体实施精准救助，确保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无
					《关于调整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标准的通知》（沪工总权〔2024〕12 号）	对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按照规定条件发放定期补助、分档补助及节日补助，具体标准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适时调整，确保缓解支内回沪人员生活困难	无
立项必要性 (A12)	#	考察项目的必要性、不可替代性、唯一性。	①列示项目解决当前现实问题必要性，必要性高，得6分；	6		社会救助是我国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基本手段之一，是指国家和社会对因各种原因导致生活陷入困境，失去最低生活保障的社会成员给予物质援助，以维持其最低生存需要，维护其基本生存权利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	
			②列示项目的不可替代性，如项目不开展，会产生哪些不利影响，不可替代性高，得2分；	4		社会救助是社会保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现代国家中的基本公民权利之一，保障着人们的基本生活，是维护社会稳定的一道“安全网”，对于国家的长治久安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项目通过对特困人员、低保家庭、低保大学生、重残无业人员、支内回沪人员等困难对象实施社会救助，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体系，保障困难对象基本生活水平，减轻困难对象经济压力，切实维护社区和平。	
			③列示项目的唯一性，无重复的同类项目，得2分。			新虹街道受理中心根据相关要求，设立了“社会救助”项目，由新虹街道受理中心负责具体实施，在新虹街道无重复的同类项目。	
项目可行性 (A13)	#	考察为实现项目目标的长期可行性分析	① 项目方案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或风险评估等，得3分；	3		社会救助项目方案的可行性经过新虹街道受理中心内部研究。	
			② 项目预算规模与年度部门总预算控制数相适应，得2分；	2		社会救助项目预算规模与年度部门总预算控制数相适应。	
			③ 经常性或新增项目综合考虑了长期管理机制或退出机制，若是一次性项目则重点考虑了项目完成后的相关情况，从而能够说明项目具有较长时期内的可行性的，得5分。	5		社会救助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新虹街道受理中心综合考虑了项目实施的长期管理机制，从而能够说明项目具有较长时期内的可行性。	

A2 “项目预算”评价

项目预算类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得分	评价依据
预算科学性 (A21)	5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与绩效目标的关联度。	①列示中长期目标、阶段性目标、绩效目标与预算对应性和匹配度高，得2分；	2	项目的总目标是：进一步加大民生保障力度，加强社会救助力度，保障新虹街道困难人员的基本生活，减轻困难对象的经济负担，有效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维护社区和谐稳定。项目为经常性项目，2023年项目预算为1,529.27万元，执行金额1,529.27万元，预算执行率100%；2024年项目预算金额1,524.54万元，执行金额1,524.5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2025年项目预算金额1,594.77万元，执行金额1,529.36万元，预算执行率96%。新虹街道2026年社会救助项目预算编制细化到单价和数量，但数量测算依据不够明确。
			②若是经常性项目，列示近三年的预算安排和实际执行的调整情况，与执行情况结合的，得3分；若时一次性项目，列示与同类项目预算比较分析的，原则上与同类地区比较，得3分；无同类项目比较分析的，得0分。	3	
预算细化度 (A22)	5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精细化程度	①列示项目及各子项目的组成情况，得2分。	2	
			②细化到预算三层架构，配以明确的数量测算依据、单价和标准来源的，得3分。	2	
预算规范性 (A23)	5	考察预算编制程序的规范性	①预算申报的及时有效，经自下而上的申报、并经部门职责一致性审核的，得2分。	2	预算编制与申报流程规范，与主管部门的预算管理制度相符。
			②经预算主管部门集体决策程序（如三重一大），得3分。	3	
预算编制合理性 (A24)	5	考察预算编制的成本控制合理性	按照以下顺序的参考标准列示申报预算的成本测算方法： 1. 国家规定标准或财政供给标准； 2. 政府采购标准（有序市场竞争后的标准）； 3. 专家评审论证标准； 4. 行业指导标准或历史成本法； 5. 市场询价的标准。 测算依据充分、准确、成本控制合理的，得5分。	5	项目预算编制主要依据文件补贴标准。

B1 “项目实施管理”评价

项目实施管理类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B11)	5	考察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体制的健全性和可操作性	①项目管理体制的健全性高，得3分	3	项目业务管理主要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的实施意见》（沪府办规〔2024〕5号）《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沪民救发〔2025〕4号）《关于调整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标准的通知》（沪工总权〔2024〕12号）《关于进一步调整完善本市医疗救助政策的通知》（沪医保规〔2020〕4号）《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本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民规〔2020〕21号）《闵行区关于惠民殡葬补贴的实施办法》（闵民规发〔2022〕1号）《关于调整本市救济对象定期定量补助标准的通知》（沪民规〔2024〕13号）等文件规定对项目进行管理，保障项目顺利开展。
			②项目管理制度可操作性强，得2分。	2	

项目计划科学性(B12)	10	考察项目计划的科学性、可操作性	①工作计划科学性、合理性高，得3分；	3	项目工作计划主要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工作计划基本科学合理，但未明确项目分阶段计划。
			②分阶段计划的明确性、可操作性强，得2分；	1	
			③项目采购方式合理性高，得3分；	3	
			④与现有资源的整合利用度及现有机构能力匹配度高，得2分。	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B13)	5	考察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	①内部控制制度（财务制度、预算管理制度）的健全性高，得3分；	3	项目财务管理主要依托于《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制度》《闵行区财政局预算编制手册》和《新虹街道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对预算资金的使用进行管理，确保经费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专款专用。
			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健全性高，得1分；	1	
			③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高，得1分。	1	

B2“项目风险及结果管理”评价

项目风险及结果 管理类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
项目风险管理 (B21)	10	对于上年度已经立项、跟踪或后评价的项目，考察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对项目管理的应用、改进情况	①文件、制度应用落实，得5分。	5	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历年皆有开展，项目监管实施控制与制度执行较为成熟。
			②整改具体职能部门职责明确，得5分	5	

C1 “项目预期产出”评价

项目预期产出类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
产出数量 (C11)	4	预算年度内项目预期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①至少编制量化明确一个数量指标，得2分；	2	产出数量： 低保金发放人数 100 人； 临时救助完成数 1,000 人； 社区市民帮扶人数 25 人； 支内补助完成人数 1070 人； 城乡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助完成数 110 人；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员数量 110 人；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员数量 550 人； 医疗救助完成数 800.00 人； 产出质量： 救助补贴发放准确率100%； 救助补贴覆盖率90%； 产出时效： 救助补贴发放应发尽发；
			②指标标杆值确定合理，列示标杆值确立的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文件标准或是专家标准，得2分。	1	
产出质量 (C12)	4	预算年度内项目预期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①至少编制量化明确一个质量指标，得2分；	2	
			②指标标杆值确定合理，列示标杆值确立的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文件标准或是专家标准，得2分。	2	
产出时效 (C13)	4	预算年度内项目预期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时效性	①至少编制量化明确一个时效指标，得2分；	2	
			②指标标杆值确定合理，列示标杆值确立的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文件标准或是专家标准，得2分。	1	

C2 “项目预期效益”评价

项目预期效益类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
经济效益 (C21)	4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用以反映项目产生的经济收益。如项目产生直接经济收益时，可用内部收益率、减少政府支出、产生利税等指标。	①至少要编制两个明确的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得2分； ②指标合理性，列示指标值和标杆值确立的依据，如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文件标准或专家标准，得2分。	3	提升困难对象生活保障水平； 提升地区和谐、稳定。
社会效益 (C22)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可以用科学技术进步、产业结构优化、促进社会发展、提高健康水平、改善生活质量、增强公共安全等指标。			
生态效益 (C23)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用以反映对综合开发利用和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和生态建设的作用。			

C3 “项目预期效果”评价

项目预期效果类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
影响力 (C31)	2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用以反映影响力指标的编制情况以及是否包括制度保障、人力资源以及经费的合理增长情况。	①至少编制一个明确的影响力指标,得1分;	1	影响力指标: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90%。
			②指标对目标任务结果直接产生影响,包括对项目保障制度、人力资源、经费等的长期可持续性,得0.5分;	0.5	
			③指标合理性,列示指标值和标杆值确立依据,如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文件标准或专家标准,得0.5分。	0.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C32)	2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用以反映满意度指标的编制情况,以及满意度群体是否涉及到了管理部门、实施部门与受益群体。	①至少编制一个明确的满意度指标,得1分;	1	
			②指标合理性,列示指标值和标杆值确立依据,如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文件标准或专家标准,得1分。	1	